

國立台南藝術學院 九十二學年度第十九次主管會報紀錄

開會時間：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下午二時

開會地點：圖書資訊大樓四樓第一會議室

主 持 人：黃校長碧端（Pm3:45 後由鄭教務長代理主持） 紀錄：林靜慧

出 席 者：鄭教務長德淵、黃學務長翠梅（陳秘書阿令代）、曾總務長旭正（蔡組長春風代）、紀主任茂嬌、王主任明洲、張代館長蓮珠、陳組長賢錫、黃組長雅娟、毛組長福銘（林專員傳文代）、何組長蕙林、蔡組長春風、盧組長美嬌、吳組長正儀、莊組長耀隆

壹、主席致詞：（略）

貳、宣讀上次會議決議及執行情形：（略）

參、各處、館、室、組業務報告：（略）

肆、討論提案：（無）

伍、主席結論：

一、現招待所整棟合住方式較易造成居住者不便，請總務處實地查看研議改造個別出入口可行性。另亦可考慮將單身宿舍改為招待所，整棟招待所部份則改為職務宿舍供同仁合住。（總）

◎執行情形：經實地勘查，現招待所之走道、樓梯及各房間門都很獨立，無須再行改造個別出入口，僅需於各房間門加裝鏈條鎖即可，而其一樓之客廳、餐廳供合住者共同使用，原有之沙發、餐桌椅及冷氣建議仍留置供合住者使用，以提高合住之意願。三戶丁種單身宿舍如有空出時可改為招待所，整棟招待所則改為職務宿舍供同仁合住。

二、各單位公告全校性訊息時，不應僅在各自單位留言版留言，應公告在全校留言版上以增加能見度。（各單位）

◎執行情形：遵照辦理。

三、為配合大學部（含一貫制）住宿生夜間熄燈管理，請總務處協助於暑假期間完成寢室電燈線路變更，以便舍監室能控制電源。另新宿舍亦請依此方式裝設線路。（總）

◎執行情形：將配合電錶改裝案合併發包施作。另新宿舍部份已請建築師與廠商配合辦理中。

四、畢業典禮當日圖資大樓大廳、演藝廳須作為雨天備用場地，相關佈置工作請學務、總務二處協商。(學務、總務處)

◎執行情形：(一) 學務處：遵照辦理。

(二) 總務處：當日已準備好備用場地及相關佈置工作。

五、為統一全校宿舍電錶計費方式，第一、二學生宿舍、國樂系及音樂系一期宿舍電錶改裝事宜，請學務、總務二處協商。需進行之工程儘量於暑假中完成。(學務、總務處)

◎執行情形：(一) 學務處：續與總務處協商處理。

(二) 總務處：電錶部份已規劃好，惟其各相關線路及迴路較複雜，目前正設計詢價中，將於暑假期間發包並完成。

六、近日學生電腦中毒事件頻傳，影響校園網路。為避免此情形請加入微軟學生授權，以強制學生使用正版軟體及防毒軟體，每學期約 400 餘元，費用於註冊時納入收費項下收取。(資、總)

◎執行情形：(一) 資訊組：已彙整資料簽呈中，微軟全校學生授權費為每學年 440 元，在職進修生 150 元，擬採取每學期收費 220 元，在職進修生 75 元，於註冊時一併收費。學生在學時於校園內可免費使用，校外可有一套，正常畢業離開校園(不包含退學、休學)可帶走一套(價格約 4 千元)，非常划算。

(二) 總務處：俟資訊組簽核后將該費用納入收費項下於註冊時收取。

七、為簡化場地借用程序，行政單位憑開會通知單免再作書面申請。(各單位)

◎執行情形：遵照辦理。

陸、臨時動議：

一、本校因地處偏遠，臨時人員起薪標準可否再予調高，以利業務單位聘人。(秘)

決議：請會計主任研議提下次會議討論。(會計主任)

◎執行情形：(一) 本校臨時人員起薪標準甫於本(九十三)年三月訂定，目前各單位運作尚稱順利，故總務處以臨時協助性質之工作條件核算之臨時人員起薪標準仍屬合理，若要調整，其工作條件性質亦應調整，則工作性質將可能與本校專案工作人員重疊。

(二) 祕書室所稱本校因地處偏遠，聘人不易，應屬個案，是否先檢討調整相關工作條件後再招聘。

(三) 經查相關單位上班交通費發放皆限編制內人員。

柒、散會：十六時五分